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利用项目贷的期限优势及利率优惠，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沃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9,74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该项目贷款资金将用于惠州三和沃尔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该投资项目建设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年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持有沃尔科技87.75%的股权，公司对前述项目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沃尔科技将为上述项目贷提供相应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0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加抵押物的具体情况

因项目需求，沃尔科技拟为本次项目贷款增加本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向交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该笔授信业务的其他担保及抵押条件保持不变，增加抵押物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将为沃尔科技申请惠州三和沃尔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9,7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沃尔科技将本项目对应的土地、在建工程以及建成后土地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3、沃尔科技在本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将按已提款金额10%的比例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为惠州三和沃尔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贷款增加担保抵押物，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新增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6,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8%，占总资产的9.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33,0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占总资产的3.22%。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